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67號

主旨：為維護旅遊團體旅遊品質與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於團體行程出發前，務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查明所使(租)用遊覽車品質評鑑、遊覽車輛事故鑑定、駕駛人違規情形等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2月24日觀業字第1063001426號函辦理。
2. 按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37條第4款及第8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四、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。…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。包租遊覽車者，應簽訂租車契約…。」。
3. 為維護團體旅客旅遊品質與安全，旅行社於團體行程出發前，請會員旅行社務須事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，查明所使(租)用遊覽車輛及駕駛之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、「行車事故鑑定查詢」、「駕駛人違規記點」等資訊，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慎選合作遊覽車業者及車輛，請依據上開規定及旨揭事項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